

安阳市就业创业主要政策

(2023 年度)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2）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3）
4. 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4）
5.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5）
6.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6）
7.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后，如何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6）
8.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后可以享受有关税收政策，如何开具相关证明？.....（7）
9. 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8）
10. 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9）
11. 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9）
12. 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0）
13.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1）
1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3）
15.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4）
1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4）
17.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5）
18. 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6）
19.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7）
20. 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的企业，能否在市人社局办理劳务派遣许可？.....（18）

一、就业创业工作

1. 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已经人力资源部门认定，且吸纳本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办理流程：（1）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通过安阳市“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见习补贴模块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2）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4）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帐户。

见习单位应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仅在全省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前提供）、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见习单位按月

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帐（单）、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包括：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2）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4）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共四类：（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4）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1）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2）**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办理流程：（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并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安置人员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已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全日制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层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2）单位

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卡账户。

5.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适用于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2000 元/人。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或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初审上报。各学校负责本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组织申请和初审工作，初审后填写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和汇总表，并汇总上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反馈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向各相关学校反馈最终审核意见，由学校的信息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通过安阳市“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4）拨付与发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检测对象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和检测对象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困难资质佐证材料材料（尽量通过信息系统协同

获取)；(2) 学生证或学籍证明；(3) 符合条件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
(4)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6.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为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安阳市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2) 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 安阳市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2) 实名登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3) 实名登记人员毕业证；(4) 实名登记人员身份证。

7.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后,如何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答：适用对象：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政策标准：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3）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4）新吸纳就业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5）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8.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后可以享受有关税收政策，如何开具相关证明？

答：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吸纳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政策，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阳市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适用对象：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并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受理机构：市级及以上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申请由安阳市就业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地址：安漳大道市人社局大楼 615 房间，联系电话：0372-2209511），其他企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

办理要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3）《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花名册》原件及电子版各 1 份；（4）企业与所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每人 1 份；（5）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仅限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提供）。

办事流程：（1）企业申请。企业填报《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申请表》、《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花名册》（可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2）审核公示。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企业吸纳人员信息通过系统进行核验。审核合格的，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天。（3）出具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受理机构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9. 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办理流程：（1）申请。个人或定点培训机构向定点培训机构所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审核公示。通过审核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对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安阳市创业培

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申请人的银行帐户信息。

（2）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10. 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

奖补标准：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我市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补。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可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市级示范见习基地申请材料。（2）初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见习单位的申请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3）推荐。同级及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4）考察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推荐材料，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5）认定公示。根据专家组审查评估意见，择优将拟认定的市级示范见习基地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6）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予以确认，并申请市财政发放6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11. 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为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

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 5000 元。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河南“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到工商注册登记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2）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实地查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开业补贴申请表；（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5）员工花名册；（6）工资支付凭证；（7）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12. 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补贴标准：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阳市“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审核。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13.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为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补助标准：对通过评定的项目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财政扶持资金。

办理流程：（1）申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申报时间，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提出申请。（2）受理初审。直管县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审核公示。省辖市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4）报送。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网上资料、省辖市公示截图及《河

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金额。（6）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或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或示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2）《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3）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4）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8）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9）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10）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11）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2）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②项目最近4

个季度的税务报表；③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1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应按照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政策标准：符合中央、市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期限最长为3年。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申请人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如：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承诺书（可现场填写）、就业创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退伍证等；申请人营业执照、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1）合伙创业，即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2）组织创业，即组织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符合条件人员数量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 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 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合伙创业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组织创业需提供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与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1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

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政策标准：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 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 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近三个月职工工资表；反担保相关材料。

17.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

补助标准：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通过安阳市“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3）审核公示。受理部门通过审核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前资金拨付，将补贴拨付到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申请材料：（1）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2）网店经营截图，包括网店实名认证信息、网店经营时间（6 个月以上）、好评率（90%以上）和营业额（月均不少于 1500 元）；（3）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4）网络创业人员汇总表；（5）网络创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6）个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8. 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为省、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补贴标准：每成功孵化一户初创型企业（入驻基地 1 年以上，与 3 名以上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带动就业情况，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年的标准对基地给予补贴。具体标准为：带动 3--5 人就业的，补贴 2000 元；带动 6--10 人就业的，补贴 3000 元；带动 10 人以上就业的，补贴 5000 元。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通过安阳市“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

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3）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4）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5个工作日。（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协调财政部门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2）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3）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5）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带动就业人数；（6）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3人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19.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奖补标准：对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20万元。其中，申报成功后当年给予10万，第二年考核合格后给予5万元，第三年考核合格后给予5万元。

办理流程：（1）企业申报 达到上述条件，可以向当地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县区推荐县（市、区）人社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基地推荐材料为纸质版一式两份，上传全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电子版一套。（3）评估认定市人社局组织评估认定，对合格者命名为“安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2）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3）基地依法设立或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4）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5）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孵化场所面积证明材

料；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创业服务大局面积（包括大局实拍图）；公共区域信息（培训教室、会议室、路演局等）；公用设施信息（包括设备清单、投影仪、复印机等）；在孵创业实体材料（在孵实体名单、坐落位置平面图、工商营业执照）。（6）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包括管理服务团队资料；孵化管理制度（入园和出园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创业测评服务（测评系统名称、功能概述）；融资服务记录（创业担保贷款、风投等）；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台账（入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视频短片等宣传资料。（7）孵化绩效证明材料，包括基地成立以来，入孵实体总名单（创业实体入孵花名册）；出园企业名单，总体孵化成功率（出园实体档案）；入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提供员工花名册）；近3年获得的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包括荣誉文件）。（8）上年度报告，包括在孵企业数量；出孵企业数量；上年底在孵企业年总产值；上年底在孵企业员工总人数。

20. 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的企业，能否在市人社局办理劳务派遣许可？

答：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的企业，请在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同级人社部门（或指定的行政服务大局）申请劳务派遣许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化审批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要求，我市建立分级负责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和管理权限负责对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进行行政许可，办理其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经营情况报告核验、注销许可等事项。